

#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告  
为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凡在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住房公积金缴存困难的，可申请延长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办法如下：  
一、适用范围：凡在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  
二、申请条件：受疫情影响导致住房公积金缴存困难的职工。  
三、申请程序：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审核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  
四、申请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其他事项：延长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职工仍需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逾期不缴的，将影响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正常运作。



- 1、与我司直接贸易结算的餐饮及住宿企业用户；
- 2、与我司贸易结算总表内的餐饮及住宿业用户。

#### **四、优惠时间**

- 1、水价优惠政策：2020年5月、6月、7月的抄见水量。
- 2、“欠费不停供”政策：疫情防控期间。

#### **五、操作方式**

##### **（一）延长餐饮住宿企业水价优惠政策的操作方式**

1、针对优惠对象1的用户，用户无需到厦门水务集团营业厅办理，水费系统特别设立优惠后的自来水价格，直接以优惠后的用水价格计收用户应缴水费。（用水价码设为1，自来水价格为1.80元/吨，恢复原污水处理费价格）。

2、针对优惠对象2的用户，符合条件但未在厦门水务集团登记在册的餐饮住宿企业用户，由缴费单位到水务集团营业厅提出申请，并提供用水明细（缴费单位须盖章）和餐饮及住宿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我司核实后由缴费单位办理补差业务时直接让利优惠。

##### **（二）“欠费不停供”政策的操作方式**

厦门水务集团在疫情期间对欠费的餐饮住宿企业用户实行不停止供水服务，无需企业用户申报。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